

# 服务合同

编号:

合同签署地: 北京市海淀区

甲方: 九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二十三层B2601B-1

联系人: 葛俊伸

联系电话: 010-62602650

电子邮箱: jsge@ubiquant.com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联系人: 高亚琳

联系电话: 010-65877697

电子邮箱: gaoyalin@cct.cn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署如下合同:

## 一、合作内容:

- 合作时间: 【2025】年【9】月【25】日-【2025】年【11】月【25】日
- 合作内容: 服务内容、质量要求等如本合同附件一所示。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 本合同约定的暂定合同价款共计: ¥【9,908,133.68】(含税)(大写: 玖佰玖拾万零捌仟壹佰叁拾叁元陆角捌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347,295.92】元, 增值税金额为【560,837.76】元。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面税率为【6%】, 发票内容为【会展服务\*会展服务活动服务费】。实际合同价款经双方按照结算程序结算后确定。

上述合同价款系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所列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方案设计、咨询、人员工资和福利、差旅、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税金等。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调增。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双方同意采取下述第【1】种付款方式：

(1)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应于10月11日前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7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6,935,693.58】；大写：【人民币陆佰玖拾叁万伍仟陆佰玖拾叁元伍角捌分】）；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进入结算程序，结算金额确认后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并出具双方核对无误的服务明细账单；甲方收到发票及服务明细账单后【7】个（含）工作日向乙方账户支付尾款。

(2) 一次性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以及双方核对无误的服务明细账单，甲方于收到前述发票及服务明细账单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即人民币：¥【 】；大写：【 】元整。）

(3) 一次性付款：本合同签署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前述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即人民币：¥【 】；大写：【 】元整。

(4) 其他：【 】

3. 由于乙方未及时按照本条约定及时提供合法、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服务明细账单造成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履行其各项义务，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补开完毕合规发票。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已收发票后无法增值税进项税抵扣、被税务机关要求增值税进项转出或企业所得税前无法扣除的问题，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不限于重新开具符合税法及合同约定的发票，并负责赔偿甲方因乙方开具不规范、不合格发票，或未足额开具发票、延迟开具发票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标准应为甲方无法增值税抵扣或企业所得税无法扣除的所有税费损失。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的税率或发票内容变化，则增值税金额及发票开具按照相关税收政策执行，并由乙方提供甲方所需的证明材料。

4、结算依据：机票、酒店费用结算时需第三方费用单据，且酒店收费标准在不高于附件一所示单价情况下据实结算（不包括我司要求提高餐饮标准等特殊情况）；环境布置&舞美设备在不高于附件一所示单价及总价情况下据实结算；活动物品代采部分为据实结算，且价格不高于下单当日京东价格；其余均为根据单价及数量据实结算。

#### 5、乙方收款账号：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收款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 甲方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九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96081429H

地 址、电 话：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二十三层

B2601B-1/010-6260265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科技园支行 345462416150

如乙方的上述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乙方须至少于信息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变更,否则因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服务所必须的与甲方有关的素材由甲方提供,甲方保证前述素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作内容,并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完成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服务或工作成果进行调整与修正。
- 3、为本合同之目的,甲方授权乙方可在合作期间内为完成合作内容的目的无偿使用甲方品牌商标、LOGO、服务标识等相关资料,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因任何目的/理由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4、甲方有权组织验收并判定是否验收合格。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与资质。
- 2、乙方积极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 3、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行业惯例、商业惯例将部分内容交由乙方供应商完成的,不视为乙方转让或分包,比如乙方供应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住宿、餐饮、场地搭建等服务,乙方应对乙方供应的服务质量向甲方承担责任。
- 4、乙方应提交合作内容的规划、方案至甲方进行审核,但对于甲方提供的内容

或甲方自行撰写的内容，乙方负有从职业角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审查的义务，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内容。

5、乙方应按照甲方审核确认的规划、方案提供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设施和设备，按时执行、组织并实施活动，完成服务内容。

6、乙方对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工作成果的质量和合法性负责任，不应采用任何违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语言、文字、图片及侵犯宗教、民俗、信仰、诋毁竞争对手等内容，亦不得出现对甲方、甲方关联方或甲方客户的任何诋毁性或不真实或使其社会评价降低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甲方关联方或甲方客户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并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时引发网络安全事件的，乙方有义务配合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网信办等）及其派出机构查明网络安全事件原因，认定网络安全事件责任。

#### **四、知识产权**

1、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其相关资料，乙方保证以正确、积极的方式使用甲方的相关资料，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含甲方关联方或甲方客户）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数据、素材、图纸等资料和信息的相关知识产权均应为甲方独立拥有，甲方的上述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发生转移。

3、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方案、策划、稿件、传播信息等服务内容及成果的知

知识产权(含人身权与财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复制、修改及自由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产生的智力成果自行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含甲方关联方或甲方客户)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方案、策划、稿件、传播信息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图标、图像、影视资料等)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规定,不对任何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构成违约或对第三方任何权利构成侵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亦不会使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处罚等)。因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而引起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事宜,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甲方不遭受任何损失。

5、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合同费用中已包含因履约所需要或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相关费用,甲方无须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文件、字体、图片、资料、视频、材料、肖像、姓名名称等费用,乙方须保证已取得权利人的相关授权,甲方无需另行获取任何第三方的授权或许可,否则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未负责该项目的对方员工或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客户的任何信息、文件和数据。

2、合作结束后,乙方需将甲方交付乙方的所有素材、数据、资料等相关信息归还甲方,无法归还的应当立即删除,不得留存或备份。

3、因履行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素材、图纸等资料和信息等均视为

保密信息。该保密信息并不以甲方事先声明或明示为前提。针对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保护，除甲方书面确认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公开。

4、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继续有效。

##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权利救济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

2、若乙方未能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乙方拒不整改的，则每迟延履行一日，应当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迟延履行达到 15 个自然日，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的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及权利救济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

3、如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乙方向甲方发送书面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自第十一个工作日起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部分金额的 5%。

4、乙方或其供应商的行为直接或间接对甲方品牌及甲方关联方品牌、客户品牌、甲方信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乙方供应商违反《保密承诺函》的约定或其他保密义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扣除实际已发生的费用后退还剩余全部已收取的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及权利救济的合理支出。

## 七、不可抗力

- 1、本合同所约定之“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阻碍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各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飓风、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传染病、社会动乱、罢工。
- 2、若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以致迟延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或其他合理证明，双方应友好协商如何处理。如不可抗力消失后，本合同仍存在履行的必要且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履行无意义或根本无法履行的，则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其他约定

- 1、甲方关联公司采购：乙方确认并同意向甲方关联公司九坤智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等分别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活动服务。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分别向甲方关联公司开具相应发票，甲方关联公司收到乙方发票后参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及甲方各关联公司均应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参照本合同的条款执行。
- 2、本合同双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或另一方经办人员、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

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向另一方通知并要求予以纠正。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i) 不得在广告、公开场合、市场营销或其他推广材料或活动中使用甲方、甲方的关联方，或其员工的名称、商号、商标、商用图形、服务标记或其任何缩略、缩写或模拟版本；(ii) 不得直接或间接声称乙方所提供的任何产品或任何服务已获甲方或其关联方批准或认可。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到期后依然有效。

4、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质量

附件二：项目报价单

附件三：项目执行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九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2015年10月10日



## 附件一：服务内容及质量

### 一、服务内容

- 1、2025 九坤年会项目设计相关服务；
- 2、2025 九坤年会项目机票预订、酒店预订相关服务；
- 3、2025 九坤年会项目现场执行相关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及报价见附件二《项目报价单》和附件三《项目执行方案》

### 二、服务质量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附件中载明的服务内容、规格和要求，以专业、勤勉的标准履行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各项要求。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时，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响应，并在合理期限内（不超过 2 个工作日）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